合同编号：_____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简称:HTK）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的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注册资格。甲方需申请的认证类型及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HSE/HSSE（☐Q/SY1002.1-2013 ☐SY/T 6276-2014 ☐Q/SHS 0001.1-2001）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QC 080000: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ISO 22716：2007 /☐GMPC(US)/☐GMPC(ASEAN)	☐初审	☐再认证	☐监审

其他：_____

1.2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时间_____年_____月进行。（初次认证正式审核要求体系已运行三个月以上）最终审核时间由双方具体商定，但不应超过审核计划时间一年，实际现场审核时间以乙方的审核计划为准。

2. 申请方概况

2.1 甲方管理体系申请的产品范围（最终以现场审核时确认为准）：_____

_____

2.2 甲方体系申请范围涉及的总人数为_____人；重要部门倒班情况：_____

2.3 甲方管理体系所涉及的场所（必要时含施工/安装/服务/维修地点）：_____

_____

2.4 本合同签约所在地为_____。

3. 认证证书的颁发及监督审核、再认证活动

3.1 现场审核通过或经不符合项有效关闭后，经乙方评定批准注册，**颁发管理体系认证电子证书，由甲方自行下载打印。遵循环保理念、利于证书管理，一般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是证书转换监督项目，审核类型按原周期内执行，原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变。

3.2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必须接受至少两次监督审核和证书有效期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对甲方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推迟超过 3 个月；但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审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果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应自超出之日起暂停客户的认证证书；暂停期将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有效期内须完成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当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环境影响的变化/重大安全事故/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时进行监督或增加监督次数。

3.3 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持续有效，并在乙方网站及时发布证书的有效情况，同时上报 CNCA。

3.4 甲方未按规定要求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并上报 CNCA、在乙方及相关网站公布甲方证书的状态。由此，甲方应立

即停止对外宣称的一切有关甲方认证信息，**如发放了纸质证书，须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认证服务费

4.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以下认证费用：

费用 / 类型	申请费(元)	注册/年金(元)	审核费(元)	类　型	合 计 (元)	说　明
初　审				初　审		可只填写合计金额灰色列不填
监　督				监　督		
再认证				再认证		

4.1.1 初次审核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交纳总费用的 50%，其余费用在获取认证证书之前一次付清。

4.1.2 监督审核费用在进行现场监审之前一次性付清。

4.1.3 再认证费用在进行现场审核之前一次性付清。

4.1.4 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如发生变更（组织名称，规模，覆盖范围或场所等），审核费用将做相应调整，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4.2 其它费用

4.2.1 乙方审核组成员在甲方审核过程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由甲方实报实销。

4.2.2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3 认证费用的支付

4.3.1 甲方应按 4.1.1、4.1.2、4.1.3 要求将认证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乙方做出认证决定之日起超过 2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乙方将依据规定处理，必要时暂停或撤销证书。

4.3.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将认证费直接汇入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账户及账号，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开据发票。如甲方未执行，造成的其他风险和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在认证审核之前体系至少已运行三个月。

5.2 甲方在认证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3 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4 甲方应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5.6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确定的费用。

5.7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真实有效的守法证据。

5.8 甲方应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配合和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和 CNAS 的现场验证工作。

5.9 甲方获得认证后须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5.10 必要时，甲方应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11 甲方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5.1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的监督及 CNAS 确认审核。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有如下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

a) 组织名称、法律地位、注册地址、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b) 组织结构和最高管理层变更；

c) 联系地址和方式变更；
d) 体系文件变更；
e)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其过程/活动/场所变更；
f) 取得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g)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h)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i)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j)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k) 其他变更。

5.13 通过认证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但甲方应确保：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或其任何部分；
d) 在证书被撤销时，按照本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向乙方管委会提出申诉，如对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5.15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5.16 由于甲方对管理体系标准的不适用要求描述不当而造成审核过程的变更，甲方应承担审核变更所发生的影响和费用。

5.17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定。

6.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委派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并征得甲方同意。

6.2 乙方应按时实施相应的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6.3 乙方应以选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依据，独立、公正地进行认证审核工作。

6.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认证审核报告。

6.5 认证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转换监督审核后，所颁发证书维持原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变。

6.6 在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体系运行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并可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

6.7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关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甲方书面许可；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

●国家监管部门要求时。

6.8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决定对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予以暂停或撤销。

6.9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6.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应停止使用并归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赔偿乙方总费用的 30%。

7.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费用的 30%。

7.3 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合同终止

8.1 自行终止

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审核费及申请费。

8.2 紧急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的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的发生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紧急终止，有关善后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8.3 协议终止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8.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

9. 合同补充

9.1 若甲方要求变更认证范围或改变认证标准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但应以书面形式对补充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签章。

9.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为保证甲方顺利进行再认证工作，甲方获得证书有效期满，甲方与乙方需重新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10.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认证风险和责任：

11.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11.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的风险；

11.3 乙方不承担甲方获证后因管理体系失效，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甲方的客户投诉。

12. 其他

12.1 现场审核时，如出现实际情况与申请表填报内容不符时，将相应调整收费。

12.2 审核使用的语言：中文。

12.3 甲方已确认收到乙方的认证程序规则。

本合同文本正文内容结束，以下为签章签字信息。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如果联系人与代表非同一人，请注明联系人姓名

联系座机　　手　机

微信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座机　023-65299661　手　机　18983415156

微信号　18983415156

日　　期

乙方公司账务信息

收款单位：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6 182 606 910 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用　途：**体系认证费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重大科技园第二自然层

电　　话：023-65299661　**网　　址：**www.cqmi.cn

E-mail：wwwcqmi@163.com